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观澜海关对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澜关缉一缉违字〔2025〕6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9098Q， 海关编码：4453966007
4	法定代表人	王淇文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观澜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p> <p>在执行加贸手册 C535723A0225、C535724A0061 期间，截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擅自外发加工保税料件，涉及保税料件备案序号 1 “65 寸触摸膜” 400 片；保税料件备案序号 3 “86 寸触摸膜” 2545 片。经计核，货物价值人民币 637.689107 万元。以上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p> <p>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当事人外发加工的保税料件已全部以保税成品方式通过手册报关完成出口，保税料件已恢复海关监管，</p>

		<p>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税款征收、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具有减轻处罚情节。</p> <p>以上行为有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出口货物报关单、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记账明细表、微信聊天记录、物流运输合同、承运单、对账单、付款记录、企业报告等证据为证。</p>
8	执法依据	<p>2025 年 5 月 19 日，我关向当事人送达“澜关缉一缉告字〔2025〕22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经听证复核，决定撤销原告告知单。</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八条第七项第 4 目及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p>
9	处罚内容	<p>科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p>
10	救济渠道	<p>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收缴款项银行：农业银行罗湖支行）。</p>

		<p>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b>11</b>	<b>其他</b>	